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认真、勤奋、专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念，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发展成为世界级物联科技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贡献者为本，主动求变，坚持奋斗”的核心价值观念，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物联科技

	企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依照本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在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在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公司发生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 公司发生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第八十二条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条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第（一）至（七）项规定情形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至（七）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八）、第（九）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未解除，参加董事、监事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上交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3~4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以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七）其他按照本章程或相关规则无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过通讯方式经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投票的全体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应与董事会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若干形式相近的文件组成，且每份文件应有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过通讯方式经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投票的全体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拟议事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拟议事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条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二）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一）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一）（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二）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监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监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按照有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将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1、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本次修订完成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即 5 人）；	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三十三条 （三）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范畴遵照《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四条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3~4 名为独立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须提交董事会审批，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须提交董事会审批，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所有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均须提交董事会审批，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所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认 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 会秘书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可以连续聘任。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 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 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 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 检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 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负责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负责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五條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條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监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條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四十二條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对于《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变更、备案手续。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有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

二、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